

## 法院公告

**唐有方、唐艳：**

原告王坤展与被告唐有方、唐艳合同纠纷一案[(2024)闽 0681 民初 7127 号]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副本。原告向本院提起上诉请求：**1.撤销原判决二，改判支持上诉人在原审中的诉讼请求；2.判令被上诉人承担一审判决公告费140元；3.判令被上诉人承担本审判费及相应的公告。**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

2025年01月24日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1月24日新华网福建频道